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基本工資約用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（基本工資）

二、名額：1人(正取1人，備取1人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

三、薪酬：每月新臺幣2萬9,500元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太昌國小（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）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後續視縣政府經費補助及工作表現情形續聘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（騷擾）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，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學輔處安排之導護長放學時間開/關建國路校門。
2. 協助學輔處生教組長開/關垃圾子車和管理回收室。
3. 協助學輔處生教組長整理校園內外環境：掃地、撿垃圾和清潔廁所。
4. 協助學輔處體育組長整理體育器材室。
5. 協助教務處管理圖書室及教具室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1. 請檢具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，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其他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2. 截止日期：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。請本人親送至973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(總務處)，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應徵文件恕不退還。
3. 務請註明聯絡電話，並於信封上載明姓名及「應徵基本工資約用人員」，本案錄取1人（正取1人，備取1人）。聯絡電話：03-8571746#121，孫主任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（親自報名於上班時間內收件：上午8時至下午16時。）